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试车期保险（2025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主险合同保险标的在试车期内的损失或损坏。对于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主险合同保险标的，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即告终止；对于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，只要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试车期，本附加险合同仍然有效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，但主险合同保险标的安装时的错误不受此限制。

第四条 对于主险合同中旧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，
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
协商确定，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试车期，由投保人与保
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